

#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公司名稱 YOUNGQ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中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

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前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七、其他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議事規則由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或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得就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名稱：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元裕**